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电话连线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建光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陈建光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委任陈建光为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中冶关于董事长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通过《关于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增设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同意《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中国中冶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陈建光、张孟星、郎加，由陈建光担任召集人。

2.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吴嘉宁、周纪昌、刘力，由吴嘉宁担任召集人。

3.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周纪昌、陈建光、刘力，由周纪昌担任召集人。

4.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力、周纪昌、郎加，由刘力担任召集人。

5.同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郎加、张孟星、吴嘉宁，由郎加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国文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国文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载明，国文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国文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其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同时终止。国文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国文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战略定位、提质增效、风险管控、重大问题处置、规范运作等方面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国文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公司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建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陈建光先生简历

陈建光，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12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高级经济师。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04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2年1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2、2022年1月26日15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本所以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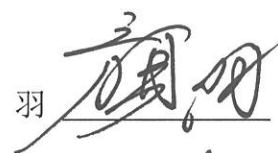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张汶



易建胜



2022年1月26日

